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FW000001080938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填写

②	专利号 201020181992.X 发明创造名称 可移动两臂顶帮锚杆锚索施工钻车 专利权人 马晓山	授权公告日 2010年11月17日	①案件编号
③	姓名或名称 盐城恒越电气有限公司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66381256-0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邮政编码 2240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民兴路50号		电话 14705101968
④	姓名 闫玉芳 邮政编码 214000	电话 18751178560 详细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C幢802室	电子邮箱
⑤	名称 无锡中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2259 姓名 孙高 执业证号 3225903743.1 电话 15852538899 姓名 徐亚男 执业证号 3225914597.6 电话 13915710297		
⑥	根据专利法第45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5条的规定，对上述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⑦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据			
	理 由	范 围	依 据 的 证 据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	权利要求 1	
	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1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1、2	证据一、证据二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030001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48 号南宫工会科技大楼 5 层
山西五维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雷立康 李印贵

发文日：

2015 年 08 月 0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020181992.X**

发文序号：**2015080401002900**

案件编号： 5W107781

发明创造名称： 可移动两臂顶帮锚杆锚索施工钻车

专利权人： 马晓山

无效宣告请求人： 盐城恒越电气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6711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8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祁轶军 主审员：胡建英 参审员：丁一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FW000001080947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填写

②	专利号 201010161396.X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8月22日	①案件编号
专利	发明创造 名称 一种施工钻车上的液压钻机装置		
	专利权人 马晓山		
③	姓名或名称 盐城恒越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 14705101968
无效宣告请求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66381256-0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邮政编码 2240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民兴路50号	
④	姓名 闫玉芳	电话 18751178560	电子邮箱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140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C幢802室	
⑤	名称 无锡中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2259
专利代理机构	姓名 孙高	姓名 金星	
	执业证号 3225903743.1	执业证号 3225913851.4	
	电话 15852538899	电话 13915710287	
⑥	根据专利法第45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5条的规定, 对上述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⑦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据		
	理 由	范 围	依据的证据
	专利法第26条第3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1	
	专利法第 条第款 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	权利要求1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1	证据一、证据二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21402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湘江路 2-2-709 (金源大厦)
无锡中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孙高, 金星

发文日:

2015年08月0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10161396.X**

发文序号: **2015080401020100**

案件编号: 4W103558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施工钻车上的液压钻机装置

专利权人: 马晓山

无效宣告请求人: 盐城恒越电气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6716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祁轶军 主审员: 胡建英 参审员: 丁一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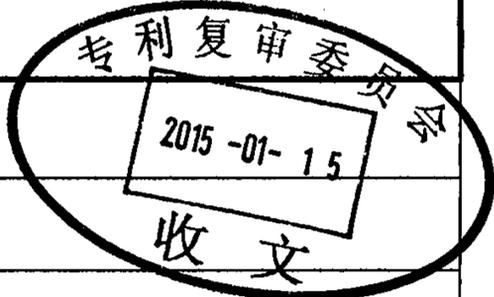


FW000001080943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填写

②	专利号 201120388205.3	授权公告日 2012年06月06日	①案件编号
专利	发明创造 名称 一种两臂顶帮锚杆锚索施工钻车的钻臂装置 专利权人 马晓山		
③	姓名或名称 盐城恒越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 14705101968
无效宣告请求人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66381256-0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邮政编码 2240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民兴路50号	
④	姓名 闫玉芳	电话 18751178560	电子邮箱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140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C幢802室	
⑤	名称 无锡中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2259
专利代理机构	姓名 孙高	姓名 徐亚男	
	执业证号 3225903743.1	执业证号 3225914597.6	
	电话 15852538899	电话 13915710297	
⑥	根据专利法第45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5条的规定,对上述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⑦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据		
	理 由	范 围	依据的证据
	专利法第22条第2、3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1	证据一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030000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文日:

2015年08月0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120388205.3

发文序号: 2015080401002780

案件编号: 5W107782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两臂顶帮锚杆锚索施工钻车的钻臂装置

专利权人: 马晓山

无效宣告请求人: 盐城恒越电气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附: 决定正文____页。

审查员: 胡建英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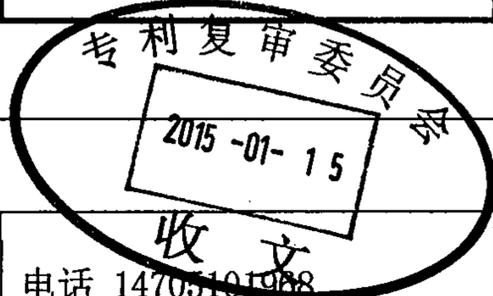


FW000001080934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填写

②	专利号 201120129207.0	授权公告日 2011年12月07日	①案件编号
专利	发明创造 名称 一种两臂顶帮锚杆锚索施工钻车的临时支护装置		
	专利权人 马晓山		
③	姓名或名称 盐城恒越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 14705101968
无效宣告请求人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66381256-0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邮政编码 2240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民兴路50号	
④	姓名 闫玉芳	电话 18751178560	电子邮箱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140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111号无锡软件园鲸鱼座C幢802室	
⑤	名称 无锡中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2259
专利代理机构	姓名 孙高	姓名 金星	
	执业证号 3225903743.1	执业证号 3225913851.4	
	电话 15852538899	电话 13915710287	
⑥	根据专利法第45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5条的规定,对上述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⑦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据		
	理 由	范 围	依据的证据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	权利要求 1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1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1	证据一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030000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发文日:

2015年08月0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120129207.0

发文序号: 2015080300525400

案件编号: 5W107780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两臂顶帮锚杆锚索施工钻车的临时支护装置

专利权人: 马晓山

无效宣告请求人: 盐城恒越电气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利复审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附: 决定正文 6 页。

审查员: 胡建英

专利复审委员会